

证券代码：871564

证券简称：巨成钛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罗建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形成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形成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运营情况, 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 2021 年度经营状况、累积盈余状况及现金流量状况，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 2021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转增股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过公司对未来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前景研究,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现状, 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 2022 年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1,000 万元。本次审议的计划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措施、贷款利率和费用等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最终合同为准（其中包含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借款 500 万元，拟由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部分业务需要公司股东罗建辉、候玉侠、罗举成提供连带担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简化业务流程，保证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协议等文件），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上述事项在 2022 年度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全体股东对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栗镜朝、王建乐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